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蕭明芳即毅展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3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